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是经批准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区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内的：1、“120”呼救的受理及日常院前急救服务；2、公共卫生事件和城市安全保障的院前医疗应急救援；3、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院前医疗保障；4、院前医疗急救培训与公众科普宣传；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51.12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2.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8.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1.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08.79	总计	60	608.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8.79	457.16		151.12			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2	4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2	47.8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8	31.8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4	1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83	382.19		151.12			0.51
21004			公共卫生	524.17	372.53		151.12			0.51
210040			应急救治机构	524.17	372.53		151.12			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	9.6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9.66	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	2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	27.1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4.96	24.96					
221020			提租补贴	2.19	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61	568.61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2	4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2	47.8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8	31.8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4	1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65	493.65	39.00			
21004			公共卫生	522.99	483.99	39.00			
210040			急救救治机构	522.99	483.99	3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	9.6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9.66	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	2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	27.1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4.96	24.96				
221020			提租补贴	2.19	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82	47.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2.19	382.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5	2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7.16	457.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7.16	总计	64	457.16	45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57.16	418.16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2	4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2	4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8	3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4	1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19	343.19	39.00	
21004			公共卫生	372.53	333.53	39.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72.53	333.53	3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	9.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6	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	2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	2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6	24.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	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1	310	资本性支出	16.75
3010	基本工资	117.11	3020	办公费	0.6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2.83	3020	印刷费	0.26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15.57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20.31	3020	水费	0.05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1.11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2.30	3020	电费	0.19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7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1.15	3020	邮电费	5.94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8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48.9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39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9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7.62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8.41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94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人员经费合计		368.61	公用经费合计					4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6		7.53		7.53	0.13	7.66		7.53		7.53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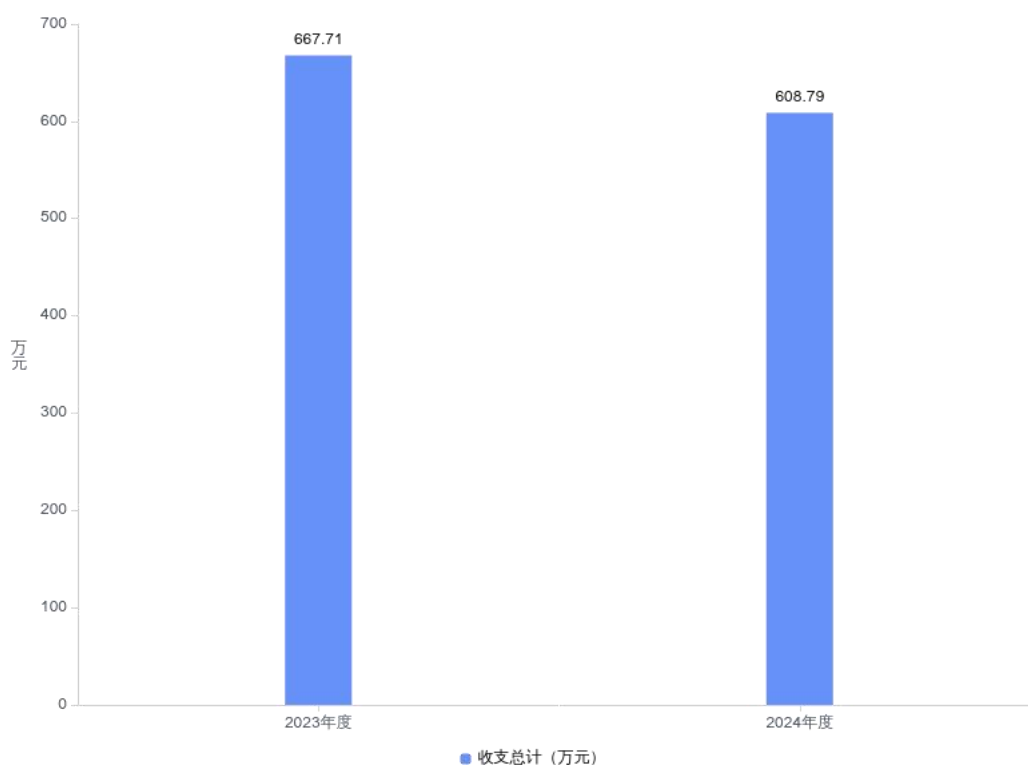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蔡甸区急救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08.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8.92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公用支出以及日常业务的波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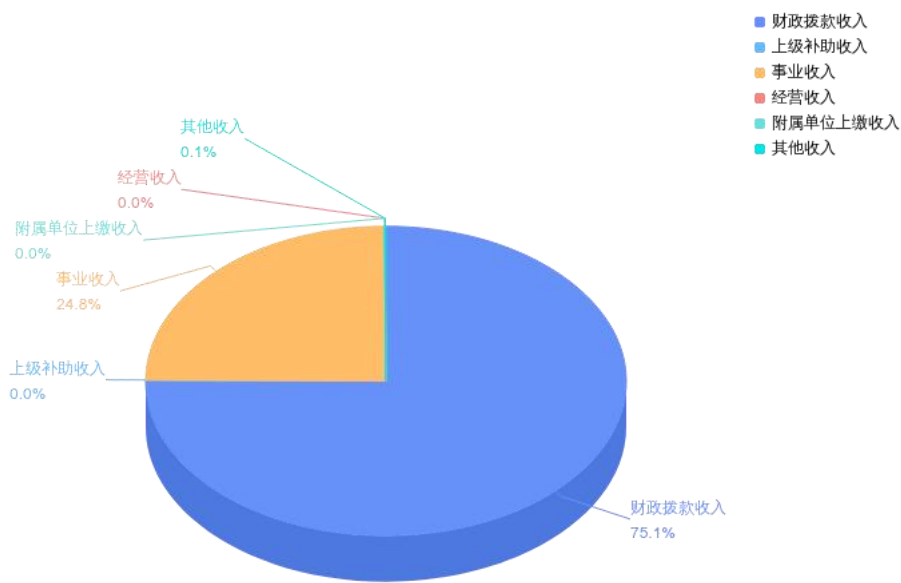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08.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8.92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公用支出以及日常业务的波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7.16 万元，

占本年收入 75.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151.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24.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使用的主要科目为：财政拨款收入为基本支出拨款和项目支出拨款收入，基本支出拨款为人员经费及公务费支出；事业收入为医疗服务行为收取的服务收入；项目支出拨款为急救运营专项，其他收入为不纳入以上范围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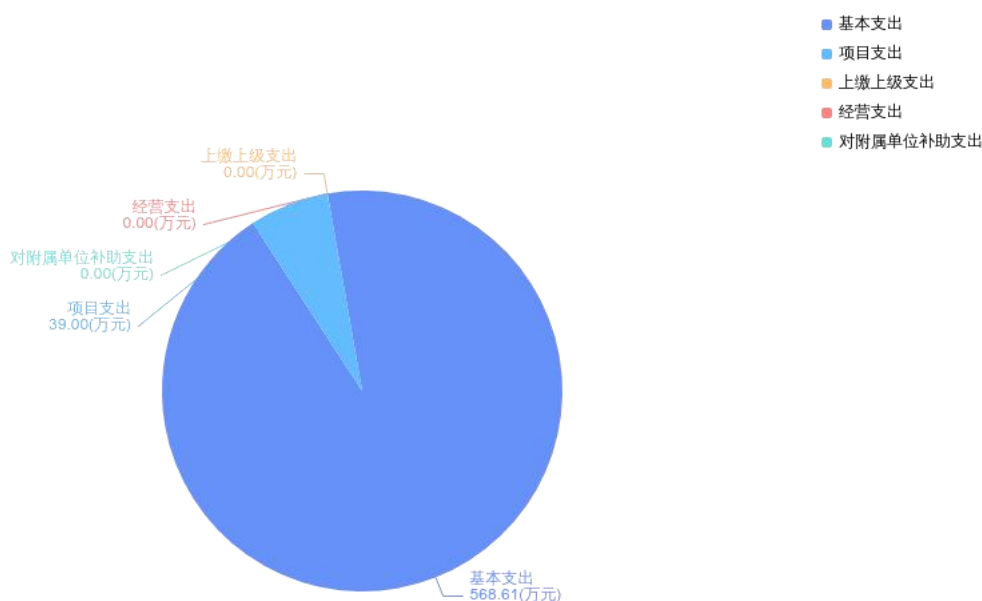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07.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89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医疗，公积金，提租补贴等的政策性增长。其中：基

本支出 56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6%；项目支出 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本部门的基本支出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为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的科目有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商品和服务费用、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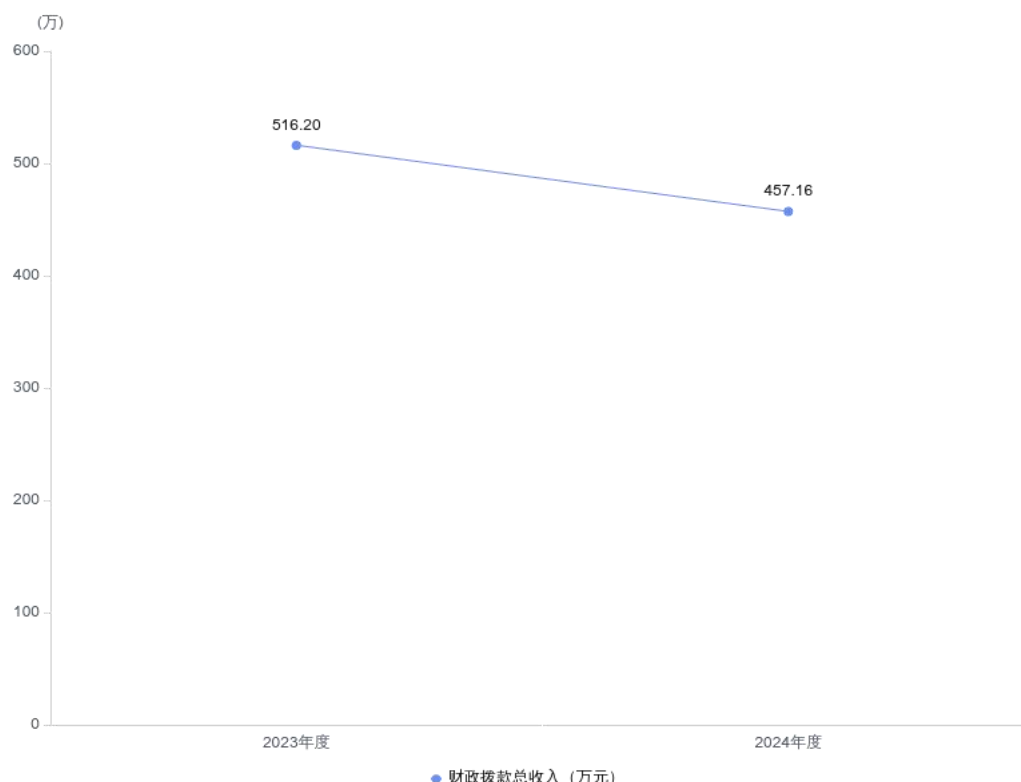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7.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04 万元，下降 11.4%。主要

原因是财政项目支出拨款较上年有大幅度的下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7.1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9.0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项目支出拨款较上年有大幅度的下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04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财政项目支出拨款较上年有大幅度的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7.16 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82 万元，占 10.4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2.19 万元，占 83.60%。主要是用于用于维持急救机构的日常运营。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7.15 万元，占 5.9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其中：基本支出 418.16 万元，项目支出 39.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急救运营 39 万元，主要成效有效保障了本区域广大人民群众对院前急救的需求及区域内和各种活动的医疗保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88万元，支出决算为3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94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16.13万元，支出决算为37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项目支出拨款实际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66万元，支出决算为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96万元，支出决算为2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56.87 万元，下降 88.1%。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公用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57.00 万元，下降 88.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项目支出拨款实际减少。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53 万元，主要用于救护车辆的保险 3.21 万元、维修与加油 4.3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 7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市 120 急救中心等相关部门，主要是开展院前急救开展的检查等相关工作。2024 年接待有关单位检查共计 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蔡甸区急救中心在蔡甸区卫生健康局的领导及大力支持下，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目标任务细化到人，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支出 1245.71 经调整年度支出合计 60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61 万元，项目支出 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处置及时率 100%，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及时报告和有效处置率 100% 均已完成预计目标值。公卫体系建设：推进区级急救中心建设；指导新增急救站点运营均已落实完成目标值。院前急救服务：急救出勤及时率、处置率；计生特殊家庭紧急救治时免费使用救护车落实率；为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优先提供政策落实率；慢病示范区复审工作任务均已完成预计目标值。信息工作：网络安全；统计工作；政务信息报送，市级以上宣传报道、采用数、档案整理工作等均已完成预计目标值。法治建设：全面依法治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平安建设：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维护稳定：涉政重点人员管控、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民族宗教涉稳问题、网络涉稳舆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面群体性事件、“民呼我应”工作等；防范处理

邪教：邪教人员规模性公开聚集滋事、邪教反宣案件、教育转化和警示宣传等；及时受理信访事项、按期办结，让群众满意；安全生产：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符合预计目标值。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完成本年度各项党建工作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半年开展廉政主题教育学习不少于 1 次；加强作风建设，抓好纪律建设，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意识形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文明创建：深化文明创建，加强精神文明精神，文明创建等均达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项目。

1. 急救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经财政调整为 39 万，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急救中心共计出车 6363 台次，有效出车 5177 台次（院前急救 3401 人次，出院回家 501 人次），跑空 1186 台次。急救中心严格按照“就急、就近、就能力和病人意愿”的原则，做到处理及时、转诊有序、分流有序、操作规范，确保 120 急救电话 24 小时畅通，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有效地保障了全区人民的生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策调整影响，预算 84 万，实际拨付 39 万。二是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增多，急救物资消耗，设备维护费用上升。三是地区交通拥堵，出车时间延长，油耗等成本增加，导致整体运营经费出现较大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精准

预算，结合历史数据与实际需求编制经费；二是优化物资管理，合理采购维护；三是强化人员培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果应用上，将经验教训融入制度，完善预算编制与执行监督，保障急救中心经费合理使用，提升急救服务效能，确保民众生命健康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面对预算与拨付差额大问题，急救中心将整改。项目上，优化急救设备采购，确保资金用在刀刃。绩效目标调整为提升救援效率与满意度，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成本管理。通过科学预算、合理分配资源，完善监督机制，定期评估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经费发挥最大效益，提升急救服务水平，保障民众生命健康安全，实现急救中心可持续发展。

2、拟将实际拨付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优先保障急救设备更新，提升救援能力；加大人员培训投入，提高应急反应水平。同时，合理调整资金分配，优化物资采购，确保资源高效利用。通过科学预算与实际需求相结合，强化成本控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以民众生命健康为中心，全面提升急救服务质量，打造高效、专业的急救体系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全力奔赴院前急救
- 2、加强院前院内急救一体化建设
- 3、任劳任怨做好医疗保障

二、重点工作主要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奔赴院前急救	区域内院前急救及病员转运	圆满完成
2	加强院前院内急救一体化建设	积极推进区急救中心与区人民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优化诊疗流程，提升救治效率。	圆满完成
3	任劳任怨做好医疗保障	为区域内开展的中考，高考，民兵训练，等重大活动提供院前医疗保障	圆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0 卫生健康支出-21004 公共卫生-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4、210 卫生健康支出-21004 公共卫生-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10 卫生健康支出-21004 公共卫生-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21 住房保障支出-22102 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1 住房保障支出-22102 住房改革支出-2210202 提租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蔡甸区急救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蔡甸区急救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568.61		项目支出总额	3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07.61	607.61	100
年度目标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处置及时率；突发紧急医学救援报告及时率，处置及时率。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处置及时率	100%、100%	100%、 100%
			突发紧急医学救援报告及时率， 处置及时率	100%、100%	100%、 100%
年度目标 2：指导新增急救站点建设。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院前院内急救一体化建设	完成	已基本完 成
		数量指标	指导新增急救站点建设	完成	完成
年度目标 3：院前急救报务服务：急救出勤及时率、处置率；计生特殊家庭紧急救治时免费使用救护车落实率；为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优先提供政策落实率；完成慢病示范区复审工作任务；完成团体献血任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年度 绩效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急救出勤及时率、处置率	100%、100%	100%、 100%

目标 完成 情况			计生特殊家庭紧急救治时免费使用救护车落实率	100%	100%
			为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优先提供政策落实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抢救及时率	100%	100%
			院前急救回访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来的社会影响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突出急救中心的公益性，做好规范化管理和重大公卫服务保障，逐步提高病人救治率，为文明健康社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医疗保障次数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8%
年度目标 4：信息工作：网络安全；统计工作；政务信息报送，市级以上宣传报道、采用数；档案整理工作；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得分	98 分	完成率 100%
			统计工作得分	≥95 分	完成率 100%
			政务信息报送数、采用数	12 篇/年；	12 篇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年度目标 5：法治建设：全面依法治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平安建设：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维护稳定：涉政重点人管控、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民族宗教涉稳问题、网络涉稳舆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面群体性事件、“民呼我应”工作等；防范处理邪教：邪教人员规模性公开聚集滋事、邪教反宣案件、教育转化和警示宣传等；及时受理信访事项、按期办结，让群众满意；安全生产：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办结率、满意率	100%、≥95%	100%、 100%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100%

完成情况			赴京到省上访	0	0
		质量指标	全面依法治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	完成	完成
			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完成	完成
			涉政重点人管控、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民族宗教涉稳、网络涉稳舆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社会面群体性事件、“民呼我应”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完成	完成
年度目标 6：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完成本年度各项党建工作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半年开展廉政主题教育学习不少于 1 次；加强作风建设，抓好纪律建设，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意识形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文明创建：深化文明创建，加强精神文明精神，文明创建；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投诉按期办结率，提高群众满意率	100%	100%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不及时数	0	0
			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指标，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工作体系指标	≥85 分	完成
		质量指标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半年开展廉政主题教育学习不少于 1 次	完成	完成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完成	完成
			完成全年党建工作任务	完成	完成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前未完成原因分析		急救中心基本完成预定目标，但受其他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对全中心整体的绩效考评工作不够级时，指标不够具体与细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在区卫健局的统筹领导下，完成急救体系建设的预定目标，满足新开形式下的区内广大群众对院前急救工作的需求。 2、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加强监管，细化各项指标明细，积极时评价各项指执行情况，对于发现的偏离问题及时分析，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落实。			

二、2024 年度急救运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急救运营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项目名称		急救运营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	3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人力成本	劳务派遣服务		36.3	36.3	10
		运营成本	车辆运行成本		2.7	2.7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8%	100%	5
		数量指标	调度中心接警次数		15000	15953	5
		数量指标	救护车出车次数		7000	7589	5
		数量指标	车辆运行率		98%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次数		25	31	10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扶贫人次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98%	9
		服务对象满意	聘用人员满意率		98%	98%	8

		度指标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一是政策调整影响，预算 84 万，实际拨付 39 万。二是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增多，急救物资消耗，设备维护费用上升。三是地区交通拥堵，出车时间延长，油耗等成本增加，导致整体运营经费出现较大缺口。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一是精准预算，结合历史数据与实际需求编制经费；二是优化物资管理，合理采购维护；三是强化人员培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果应用上，将经验教训融入制度，完善预算编制与执行监督，保障急救中心经费合理使用，提升急救服务效能，确保民众生命健康安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